

股票代號：3092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HOTRON PRECISION ELECTRONIC INDUSTRIAL CO., LTD.

# 112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九十九號八樓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大禮堂)



# 目 錄

頁次

甲、開會程序 .....	02
乙、開會議程 .....	04
報告事項 .....	06
承認事項 .....	14
討論事項 .....	16
選舉事項 .....	17
其他議案 .....	19
臨時動議 .....	20
丙、附 件	
附件一：一一一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報告.....	22
附件二：「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24
附件三：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7
附件四：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丁、附 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49
附錄二：公司章程 .....	58
附錄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	63
附錄四：董事選舉辦法 .....	68
附錄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 報酬率之影響 .....	71
附錄六：董事持股情形 .....	72

# 甲、開會程序

#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選舉事項

柒、其他議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 乙、開會議程

#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九十九號八樓(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大禮堂)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權)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 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一一一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報告
- 五、一一一年度股息紅利發放現金報告
- 六、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
- 七、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 一一一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陸、選舉事項

- 選舉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柒、其他議案

-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 報告事項

##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歡迎蒞臨本次 112 年股東大會。

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報告，去(2022)年因俄、烏爆發軍事衝突，導致全球能源及原物料價格大漲，中國又因爆發疫情，而採取嚴格封控措施，造成全球供應鏈再受打擊；此外，歐、美因通膨持續升溫，美國聯準會為抑制通膨，自 3 月起快速升息，並自下半年起縮減購債，導致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加劇，非美元貨幣多呈大幅貶值，也導致多國輸入性通膨壓力激增。展望 2023 年，由於 2022 年以來主要經濟體為抑制通膨而陸續升息，各國製造業活動已明顯放緩，加上俄烏戰事未解及美中科技戰再起等變數，持續加深全球經濟前景疑慮，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 2023 年全球經貿成長速度較 2022 年放緩。

鴻碩集團去(2022)年全年集團合併營收金額為台幣 33.62 億元，雖較前一(2021)年度營收 30.07 億元成長 12%，因仍受到烏俄戰爭、疫情、匯率、升息以及原物料上漲的多重影響，成本及費用增加，雖全年度稅後淨利為台幣 65,746 千元，較前一年(2021)度台幣 22,676 千元成長 190%，稅後每股盈餘為 0.71 元，但獲利仍不盡理想。雖然獲利未如預期，但鴻碩集團已經進入產業升級與企業轉型階段，對未來的發展堅定樂觀。

鴻碩集團在原有的連接線產品市佔率已居於龍頭地位，但基於維持企業優勢，提升產業競爭力，鴻碩集團仍持續積極進行產品升級及產業轉型。除現有的產品繼續升級發展更先進、傳輸速度更快的連接線產品外，在產業轉型方面，電動車用的充電槍產品已穩定出貨，並已計畫繼續朝充電設備產品領域發展，繼續延伸電動車產品深度與廣度，以期在最短時間內，在電動汽車業界站穩腳步。此外，越南新廠及湖北新廠都已投入生產，除可就近服務客戶與就地供應貨源外，產能的提升，更有助於增加營收來源及獲利。

去(2022)年的獲利雖有成長，但未臻理想，仍有進步空間，惟鴻碩集團多元化轉型發展已然成形，加上鴻碩集團的經營體質穩健，並展現堅強的成長企圖。展望未來，縱使當前經濟景氣及產業發展充滿變數，鴻碩集團仍將繼續秉持誠實穩健及積極創新的經營理念，致力成為快速成長的優質企業，創造更高獲利回饋股東。

謹在此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張利榮



總經理

魯憶萱



財會主管

徐國晃



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等，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林雅慧會計師查核完竣，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哲毅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哲毅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 三、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及112年2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列員工酬勞約3%，計新臺幣2,606,713元及董事酬勞約3%，計新臺幣2,606,713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四、一一一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

##### 1.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本公司係依法令、公司章程第 13 條之 2、第 20 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與「董事酬金支給辦法」作為制定酬金之政策及評核之依據。本公司支付給董事、獨立董事之酬金分為董事報酬(業務執行報酬)及董事酬勞二類。

A. 董事報酬，即董事業務執行報酬，依公司章程第 13 條之 2 規定，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依據本公司「董事酬金支給辦法」，參酌各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個人貢獻度(含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並考量整體營運績效，參酌外部市場因素訂定。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核定給予合理酬勞；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B. 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額度內，做為當年度之董事酬勞。

##### 2. 訂定酬金之程序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健全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制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該委員會成員具有專業性及獨立性，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決策之參考。

(二)本公司董事領取之酬金、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附件一】。

## 五、一一一年度股息紅利發放現金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現金股息紅利，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及112年4月17日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51,610,496元，每股配發新台幣0.5元，發放金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現金股利發放日暨股利發放相關事宜。

(三)如因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每股分配之金額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按配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再行調整。

## 六、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

說明：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8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53275 號函申報生效，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 9 月 17 日證櫃債字第 10900111101 號函核准在案，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自 109 年 9 月 21 日於證券商營業處所開始櫃檯買賣。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相關發行情形請參閱下表。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09 年 09 月 21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 102%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500,000 仟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 0%	
期 限	三年期，到期日：112 年 09 月 21 日	
保 證 機 構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償 還 方 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截 至 年 報 刊 登 日 止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8,200 仟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請參閱本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附 其 他 權 利	截 至 年 報 刊 印 日 止 已 轉 換 (交 換 或 認 股) 普 通 股、海 外 存 託 憑 證 或 其 他 有 價 證 券 之 金 額	0
	發 行 及 轉 換 (交 換 或 認 股) 辦 法	請參閱本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發 行 及 轉 換、交 換 或 認 股 辦 法、發 行 條 件 對 股 權 可 能 稀 釋 情 形 及 對 現 有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 500,000 仟元整，因本公司債存續期間為 3 年，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遲對每股盈餘之結果，不至對現有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且其轉換價格為溢價發行，故對股東權益應無負面影響。	
資 金 運 用 計 畫 執 行 情 形	109 年第三季全數執行完畢	

七、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函辦理，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附件二】。

(三)修訂前「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本手冊第 63 頁【附錄三】。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及林雅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三】及本手冊第 37 頁【附件四】，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5,745,751 元，依本公司章程擬具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承認。

鴻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9,860,41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65,745,751
加：精算損益調整數—111 年度	654,054
可供分配盈餘	236,260,22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6,639,981)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32,211,91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61,832,160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紅利—股票股利 0.3 元	(30,966,300)
股東股息紅利—現金股利 0.5 元	(51,610,49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9,255,364

董事長 張利榮



總經理 魯憶萱



財會主管 徐國晃



決議：

##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營運擴充，擬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30,966,300 元，分為 3,096,630 股，全數皆為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案按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之，盈餘分配每仟股無償配發 3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拼湊整股之登記，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三、本次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四、本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六、本增資案所訂各項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需變更或因應客觀環境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

七、提請 討論。

決議：

# 選舉事項

##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九屆董事任期至 112 年 6 月 4 日屆滿，擬於 112 年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

二、本次擬選任董事七席(其中包含獨立董事三席)，並由新選任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三、第十屆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自股東會選任之日 112 年 5 月 30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29 日止。

四、依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2 年 4 月 17 日董事會審核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候選人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董事	高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利榮	8,494,978 股	吳鳳工專機械工程科 鴻碩精密電工(股)公司董事長 大同工學院半導體研究室矽晶中心研發人員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外作組組長
董事	魯憶萱	70,831 股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鴻碩精密電工(股)公司董事 鴻碩精密電工(股)公司總經理 亞旭電腦(股)公司管理總部副總 台聯電訊(股)公司財務中心財務長 虹宣資訊(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	陳樹	0 股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 中華民國考試院會計師考試檢覈及格 (75 台檢會字第 866 號) 中華民國考試院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及格 (72 專高字第 94 號) 中華中道領導文化總會理事長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長

候選人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台灣金融研訓院董事長兼院長 財政部常務次長 財政部證管會主任委員 私立中原大學榮譽講座教授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專任講座教授
董事	陳泰中	0股	雲林縣東勢鄉安南國民學校畢業 向陽開發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峯典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謝易達	0股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法律學系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負責人、執業律師 台北市政府建管處科員
獨立董事	朱艷芳	0股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 國際專案管理學會(PMI)專案管理師(PMP) 實踐大學兼任副教授 東吳大學兼任副教授 社團法人中華專案管理學會第五、六、七、八屆理事
獨立董事	周哲毅	0股	國立台北大學商學院會計學系碩士 誠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協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門協理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五、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專業性及獨立性經公司治理主管檢視皆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六、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謹提請 選舉。

**決議：**

##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公司的利益下，擬提請於 112 年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不受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競業禁止之限制，以利業務之推展。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丙、附件

一一一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報告

附件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7)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7)		領取來自子公司外投資事業或公司酬金(註8)	
		報酬(A)(註1)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2)	業務執行費用(D)(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董事長	張利榮	5,980	0	375	18	18	9.69%	0	0	0	0	0	0	9.69%	無
董事	魯憶萱	0	0	375	18	18	0.60%	2,507	108	93	0	0	0	4.72%	無
董事	徐廷榕	0	0	375	18	18	0.60%	0	0	0	0	0	0	0.60%	無
董事	陳泰中	0	0	375	16	16	0.59%	0	0	0	0	0	0	0.59%	無
獨立董事	謝易達	0	0	375	44	44	0.64%	0	0	0	0	0	0	0.64%	無
	朱艷芳	0	0	375	44	44	0.64%	0	0	0	0	0	0	0.64%	無
	周哲毅	0	0	375	44	44	0.64%	0	0	0	0	0	0	0.64%	無

1. 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支付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別如下表：

項目/名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註)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董事、獨立董事	17.52%	48.3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7.52%	48.31%

註：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較高，主要係當年度獲利較少，以致比例偏高，酬金給付政策及訂定皆符合相關規定辦理，應屬允當。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3.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各項酬金係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個人貢獻度暨參酌公司內部「薪資核定管理辦法」及「董事酬金支給辦法」辦理，並參考上市櫃公司通常水準議訂之，與公司經營績效及其所負擔之經營責任呈高度相關性。公司管理階層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亦會定期檢討公司薪資政策且作適當調整，以期能確保本公司於經營階層人力資源之競爭優勢與風險控管。

註 1：係指 111 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 2：係指 111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3：係指 111 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各種津貼等)。

註 4：係指 111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各種獎金、車馬費、各種津貼、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 5：係指 111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取得員工酬勞(現金)者，係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 6：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稅後純益係指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8：本公司董事「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除有突發緊急情勢或正當理由外</u>，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一、段落修正</p> <p>二、刪除第四項除書規定，明定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第九條	<p>(以上略)</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以下略)</p>	<p>(以上略)</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u>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u>。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以下略)</p>	<p>為保留延後開會之彈性，並由主席選擇是否重行召集，爰刪除第一項延後時間限制，並修正相關文字。</p>
第十二條	<p>(以上略)</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九條第二項規定。</p>	<p>(以上略)</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九條第一項規定。</p>	<p>修正條文參酌項目</p>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三條	<p>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五、(略)</p> <p><b>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u>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b></p> <p><b>七、</b>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b>八、</b>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b>九、</b>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u>八</u>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以下略)</p>	<p>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五、(略)</p> <p><b>六、</b>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b>七、</b>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b>八、</b>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u>七</u>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以下略)</p>	<p>參酌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與經濟部第09402105990號函釋，復基於董事長之解任與選任同屬公司重要事項，爰新增第六款，現行第六款至第八款移列為第七款至第九款。</p>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八條	<p>(以上略)</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u>下列情事之一者</u>，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b>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b></p> <p><b>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b></p> <p>(以下略)</p>	<p>(以上略)</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u>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以下略)</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新增本條第二款第一及二項。</p>
第十九條	<p>本公司設有常務董事者時，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u>至第十二條、第十五至第十八條</u>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p>	<p>本公司設有常務董事者時，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u>至第十八條</u>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p>	<p>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併同修正第十九條準用之規定。</p>
第廿一條	<p>(以上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日。(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報告)</p> <p><b>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三日。(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股東常會報告)</b></p>	<p>(以上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日。(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報告)</p>	<p>版次修正</p>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209 號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碩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碩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鴻碩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鴻碩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鴻碩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投資損益認列

###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鴻碩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770,334 仟元，民國 111 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金額為新台幣(1,129)仟元，因該等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政策，驗證會計政策係符合財務報表編製應依據之準則，評估會計政策是否適當。
2. 瞭解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相關控制程序，測試計算相關增添、處分、投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認列之正確性。

## 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一)。

鴻碩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出貨後認列收入及發貨倉出貨後認列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出貨須待終端客戶提貨並確認風險與報酬移轉後始認列收入。鴻碩公司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實際出貨予客戶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

因發貨倉出貨之收入認列係依保管人所提供之資訊與報表內容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此等收入認列通常涉及較多之人工作業流程，考量鴻碩公司發貨倉交易量較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鴻碩公司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對鴻碩公司發貨倉出貨之收入認列程序之瞭解，評估其認列發貨倉收入之允當性，包括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之瞭解、取得保管人所提供之資訊與報表內容。
2. 針對發貨倉銷貨收入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以確定鴻碩公司係待終端客戶提貨並確認風險與報酬移轉後始認列收入。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出貨憑證以及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4.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並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鴻碩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鴻碩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鴻碩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鴻碩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鴻碩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鴻碩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鴻碩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鴻碩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林雅慧

吳漢期  
林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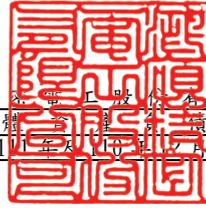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4 日

鴻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84,284	9	\$ 178,921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65,325	8	355,376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35,376	1	49,063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519	-	3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69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	-	225	-	
130X	存貨	六(三)	15,817	1	8,786	-	
1410	預付款項	七	369,880	12	246,006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1	-	1,435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972,292</u>	<u>31</u>	<u>840,534</u>	<u>28</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1,770,334	56	1,687,437	5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05,244	3	107,576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302,961	9	307,695	10	
1780	無形資產		887	-	11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8,008	1	18,76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四)	2,920	-	2,034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200,354</u>	<u>69</u>	<u>2,123,616</u>	<u>72</u>	
1XXX	<b>資產總計</b>		<u>\$ 3,172,646</u>	<u>100</u>	<u>\$ 2,964,150</u>	<u>100</u>	

(續次頁)

鴻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865,000	27	\$	732,000	2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109,843	4		149,932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二)		2,116	-		1,81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3,501	-		14,25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6,553	1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8,182	-		42,05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84	-		397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015,679</u>	<u>32</u>		<u>940,445</u>	<u>32</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92,041	3		91,890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七		2,095	-		1,604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94,136</u>	<u>3</u>		<u>93,494</u>	<u>3</u>		
2XXX	<b>負債總計</b>			<u>1,109,815</u>	<u>35</u>		<u>1,033,939</u>	<u>35</u>		
<b>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932,210	29		923,181	3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641,858	20		616,880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220,291	7		218,051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5,046	4		112,601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36,260	8		174,544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82,834)	(	3)	(	115,046)	(	4)
3XXX	<b>權益總計</b>			<u>2,062,831</u>	<u>65</u>		<u>1,930,211</u>	<u>6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3,172,646</u>	<u>100</u>	\$	<u>2,964,15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778,225	100	\$ 538,4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及七	( 700,522)	( 90)	( 464,068)	( 86)		
5900 營業毛利		77,703	10	74,401	1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90)	-	( 35)	-		
6200 管理費用		( 50,879)	( 6)	( 45,914)	(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1,069)	( 6)	( 45,949)	( 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十九)	64,321	8	8,274	( 2)		
6900 營業利益		90,955	12	20,178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七	3,429	-	1,964	-		
7010 其他收入		704	-	93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 225)	-	( 1,22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 10,163)	( 1)	( 7,211)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 1,129)	-	13,596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7,384)	( 1)	8,052	1		
7900 稅前淨利		83,571	11	28,230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17,825)	( 2)	( 5,554)	( 1)		
8200 本期淨利		\$ 65,746	9	\$ 22,676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81	-	( \$ 15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10	-	( 15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 36)	-	3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55	-	( 28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212	4	( 2,44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2,212	4	( 2,44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2,867	4	( \$ 2,72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8,613	13	\$ 19,951	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71		\$ 0.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71		\$ 0.2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11 年		其他權益	未分配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	其他權益	總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0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32,810	\$ 351,320	\$ 1,615	\$ 13,377	\$ 13	\$ 205,318	\$ 117,252	\$ 285,152	(\$ 112,601)	\$ 1,694,256		
本期淨利	-	-	-	-	-	-	-	22,676	-	22,676	-	22,6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80)	(2,445)	(2,725)	-	(2,7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2,396	(2,445)	19,951	-	19,95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2,733	-	(12,733)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4,651)	4,651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124,922)	-	(124,922)	-	(124,92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0,371	262,477	-	(11,927)	-	-	-	-	-	340,921	-	340,921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	5	-	-	-	-	5	-	5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23,181	\$ 613,797	\$ 1,615	\$ 1,450	\$ 18	\$ 218,051	\$ 112,601	\$ 174,544	(\$ 115,046)	\$ 1,930,211		
11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23,181	\$ 613,797	\$ 1,615	\$ 1,450	\$ 18	\$ 218,051	\$ 112,601	\$ 174,544	(\$ 115,046)	\$ 1,930,211		
本期淨利	-	-	-	-	-	-	-	65,746	-	65,746	-	65,7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655	32,212	32,867	-	32,8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66,401	32,212	98,613	-	98,613
110 年度盈餘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240	-	(2,240)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445	(2,445)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029	26,140	-	(1,171)	-	-	-	-	-	33,998	-	33,998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	9	-	-	-	-	9	-	9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32,210	\$ 639,937	\$ 1,615	\$ 279	\$ 27	\$ 220,291	\$ 115,046	\$ 236,260	(\$ 82,834)	\$ 2,062,83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83,571	\$ 28,2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六(五)(六)(八) (二十二) 7,531	7,213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39	1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9,958	5,9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損失	六(十二)(十三) (二十) 225	1,228
利息收入	( 3,429 )	( 1,964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六(四) 1,129	( 13,596 )
公司債折價攤銷	六(二十一) 205	1,2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90,051	( 327,154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3,687	26,171
其他應收款	-	12,47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92	( 692 )
存貨	( 7,031 )	( 3,287 )
預付款項	( 123,874 )	( 245,320 )
其他流動資產	1,351	( 994 )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 705 )	( 84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 500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10,792 )
其他應付款	( 2,122 )	( 14,225 )
其他流動負債	87	( 203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1,365	( 537,020 )
收取之利息	1,940	2,343
支付之利息	( 9,879 )	( 5,960 )
支付之所得稅	( 178 )	( 19,04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3,248	( 559,685 )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165,18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 472 )	( 6,619 )
取得無形資產	( 815 )	( 126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 50,000 )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51,287 )	158,859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五) 133,000	8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六(二十五) ( 40,089 )	99,938
存入保證金增加	491	4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	( 435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124,92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3,402	54,5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5,363	( 346,241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78,921	525,1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84,284	\$ 178,92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堂



會計主管：徐國晃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983 號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鴻碩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碩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鴻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鴻碩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鴻碩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之評價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鴻碩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116,557 仟元及新台幣 74,888 仟元。

鴻碩集團經營各種 3C 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鴻碩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實際平均售價減除變動推銷費用資訊推算而得。而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認為鴻碩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對鴻碩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依據之合理性。
2. 瞭解鴻碩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鴻碩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之驗證，進而評估鴻碩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二)。

鴻碩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出貨後認列收入及發貨倉出貨後認列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出貨須待終端客戶提貨並確認風險與報酬移轉後始認列收入。鴻碩集團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實際出貨予客戶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

因發貨倉出貨之收入認列係依保管人所提供之資訊與報表內容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此等收入認列通常涉及較多之人工作業流程，考量鴻碩集團發貨倉交易量較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鴻碩集團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對鴻碩集團發貨倉出貨之收入認列程序之瞭解，評估其認列發貨倉收入之允當性，包括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之瞭解、取得保管人所提供之資訊與報表內容。
2. 針對發貨倉銷貨收入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以確定鴻碩集團係待終端客戶提貨並確認風險與報酬移轉後始認列收入。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出貨憑證以及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4.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並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

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鴻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鴻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鴻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鴻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鴻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鴻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鴻碩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林雅慧

吳漢期  
林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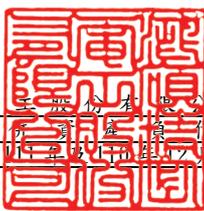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4 日

鴻碩精密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66,947	10	\$	371,589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8,683	-		15,03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975,045	18		1,415,485	28
1200	其他應收款			32,164	1		4,46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247	-
130X	存貨	六(三)		1,041,669	19		803,372	16
1410	預付款項			27,312	1		54,91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六(四)		76,729	1		49,345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728,549</u>	<u>50</u>		<u>2,716,442</u>	<u>54</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2,313,052	43		1,790,292	3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97,533	2		97,518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139,996	2		142,318	3
1780	無形資產			5,853	-		3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38,085	1		22,49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99,755	2		236,079	5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694,274</u>	<u>50</u>		<u>2,289,076</u>	<u>46</u>
1XXX	<b>資產總計</b>		\$	<u>5,422,823</u>	<u>100</u>	\$	<u>5,005,518</u>	<u>100</u>

(續次頁)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1,387,703	26	\$	865,955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139,840	3		179,922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十三)								
	債一流動			2,116	-		1,811	-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	六(二十)		6,669	-		-	-		
2150	應付票據			8,815	-		6,878	-		
2170	應付帳款			254,304	5		604,267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400,978	7		329,482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34,034	1		6,913	-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2,325	-		2,06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及八		8,182	-		42,05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462	-		10,457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254,428</u>	<u>42</u>		<u>2,049,806</u>	<u>41</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87,410	1		91,377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208	-		4,46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1,015,946	19		929,657	18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105,564</u>	<u>20</u>		<u>1,025,501</u>	<u>20</u>		
2XXX	<b>負債總計</b>			<u>3,359,992</u>	<u>62</u>		<u>3,075,307</u>	<u>61</u>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932,210	17		923,181	1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641,858	12		616,880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220,291	4		218,05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5,046	2		112,60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36,260	4		174,544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82,834)	(	1)	(	115,046)	(	2)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2,062,831</u>	<u>38</u>		<u>1,930,211</u>	<u>39</u>		
3XXX	<b>權益總計</b>			<u>2,062,831</u>	<u>38</u>		<u>1,930,211</u>	<u>3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之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5,422,823</u>	<u>100</u>	\$	<u>5,005,51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3,362,189	100	\$ 3,006,98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四)及七	( 2,783,377)	( 83)	( 2,516,502)	( 84)		
5900 營業毛利		578,812	17	490,483	16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32,966)	( 4)	( 119,593)	( 4)		
6200 管理費用		( 306,782)	( 9)	( 225,988)	(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21,045)	( 4)	( 99,333)	(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60,793)	( 17)	( 444,914)	( 15)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二十一)	64,237	2	18,707	-		
6900 營業利益		82,256	2	26,86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316	-	6,340	-		
7010 其他收入		11,795	-	4,58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 1,851)	-	( 3,25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 20,940)	-	( 8,05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4,680)	-	( 379)	-		
7900 稅前淨利		77,576	2	26,483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11,830)	-	( 3,807)	-		
8200 本期淨利		\$ 65,746	2	\$ 22,676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819	-	( \$ 35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 164)	-	7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55	-	( 28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212	1	( 2,44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2,212	1	( 2,44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32,867	1	( \$ 2,725)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98,613	3	\$ 19,951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5,746	2	\$ 22,676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8,613	3	\$ 19,951	1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71		\$ 0.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71		\$ 0.2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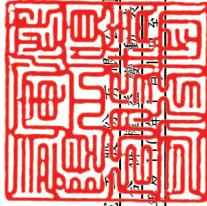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密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資本	盈餘	其他權益	總權益	未分配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其他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額
110	110年1月1日餘額	\$ 832,810	\$ 351,320	\$ 1,615	\$ 13,377	\$ 13	\$ 205,318	\$ 117,252	\$ 285,152	(\$ 112,601)	\$ 1,694,256
	本期淨利	-	-	-	-	-	-	-	22,676	-	22,6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80)	(2,445)	(2,7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2,396	(2,445)	19,951
	109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2,733	-	(12,733)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4,651)	4,651	-	-
	現金股利	-	-	-	-	-	-	-	(124,922)	-	(124,92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0,371	262,477	-	(11,927)	-	-	-	-	-	340,921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	-	-	-	-	-	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923,181	\$ 613,797	\$ 1,615	\$ 1,450	\$ 18	\$ 218,051	\$ 112,601	\$ 174,544	(\$ 115,046)	\$ 1,930,211
111	111年1月1日餘額	\$ 923,181	\$ 613,797	\$ 1,615	\$ 1,450	\$ 18	\$ 218,051	\$ 112,601	\$ 174,544	(\$ 115,046)	\$ 1,930,211
	本期淨利	-	-	-	-	-	-	-	65,746	-	65,7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655	32,212	32,8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66,401	32,212	98,613
	110年度盈餘指標：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240	-	(2,240)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445	(2,445)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029	26,140	-	(1,171)	-	-	-	-	-	33,998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	9	-	-	-	-	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932,210	\$ 639,937	\$ 1,615	\$ 279	\$ 27	\$ 220,291	\$ 115,046	\$ 236,260	(\$ 82,834)	\$ 2,062,831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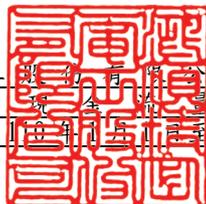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徐國冕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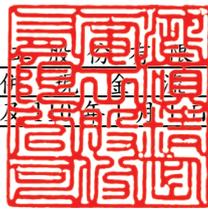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77,576	\$ 26,48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六(五)(六)(八) (二十四)	157,368	86,393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1,123	36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20,735	6,819
利息收入	(	6,316)	( 6,340)
公司債折價攤銷	六(二十三)	205	1,2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二)	( 1,633)	1,8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	六(十三) (二十二)	225	1,2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348	( 7,677)
應收帳款		440,440	( 354,195)
其他應收款	(	23,916)	20,146
存貨	(	238,297)	( 295,525)
預付款項		27,665	( 27,404)
其他流動資產	(	27,239)	( 39,3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950)	( 3,7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6,669	-
應付票據		1,937	6,378
應付帳款	(	349,963)	219,777
其他應付款	(	93,422)	21,148
其他流動負債	(	995)	6,775
其他非流動負債	(	674)	( 8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5,114)	( 336,436)
收取之利息		6,745	5,181
支付之利息	(	19,653)	( 6,793)
支付所得稅	(	6,486)	( 28,9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4,508)	( 367,015)

(續次頁)

鴻碩精密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 243,131)	(\$ 132,5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2,078	1,146
取得無形資產	( 6,541)	( 35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733)	1,035
預付設備款增加	( 40,077)	( 211,6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165,1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58,404)	( 177,153)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521,748	193,27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六(二十八) ( 40,082)	99,932
存入保證金增加	5,854	921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 2,103)	( 3,046)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	( 124,9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5,417	166,157
匯率影響數	( 7,147)	( 8,2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5,358	( 386,2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71,589	757,8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66,947	\$ 371,58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 丁、附錄

##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

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宜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

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HOTRON PRECISION ELECTRONIC INDUSTRIAL CO., 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CA01110 鍊銅業
  - 三、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四、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五、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七、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八、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一、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二、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三、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四、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十五、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十六、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十七、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十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二、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二十三、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十四、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二十五、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二十六、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二十七、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二十八、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二十九、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三十、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三十一、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三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共計參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新股認購權及員工限制型新股，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並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情形之股份，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其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全體董事之報酬，得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個人貢獻度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付之。

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因故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十七 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暨參酌公司內部薪資核定辦法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 十八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十九 條：刪除。

第 二十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 (一)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二)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

前項有關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營運狀況、資金需求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一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廿二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處。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六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第九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九條第一項規定。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四條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休會期間執行下列事項：

一、視公司資金需要，於董事會通過之金融機構貸款額度內，全權處理與各往來金融機構簽訂合約及動用額度等相關事宜。

二、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的額度內進行背書保證處理事宜及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額度進行交易。

三、子公司(含海外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代表人之選派。

四、本公司組織調整及組織規程之修訂。

董事長於董事會休會期間如有執行相關授權行為，應將行為內容提報下一次董事會。

除上述事項外，其餘授權事項於董事會會議中視需要授權，並於該次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之。

-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七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有常務董事者時，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八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廿一條 本辦法制訂於 95 年 04 月 06 日。(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報告)

第一次修訂於 95 年 12 月 07 日。

第二次修訂於 96 年 03 月 20 日。

第三次修訂於 96 年 05 月 24 日。(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報告)

第四次修訂於 97 年 03 月 05 日。(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報告)

第五次修訂於 98 年 04 月 08 日。(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報告)

第六次修訂於 98 年 07 月 23 日。

第七次修正於 98 年 08 月 27 日。(於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股東常會報告)

第八次修正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於 102 年 06 月 03 日股東常會報告)

第九次修正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於 107 年 06 月 08 日股東常會報告)

第十次修正於 109 年 03 月 13 日。(於 109 年 6 月 5 日股東常會報告)

第十一次修正於 109 年 07 月 10 日。(於 110 年 8 月 27 日股東常會報告)

##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之規定，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應依照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 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八條 董事之選舉，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 選舉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任，而當選時分別就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填寫非候選人名單中之人。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三條 （刪除）
- 第十四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十六條 董事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十七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願任同意書。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04.07 實收資本額 (註一)			1,032,210 仟元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註二)		0.50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註二)		0.03 股
	資本公積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三)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 每股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發現金 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註三)
		擬制年平均投資 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 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且盈 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 報酬率	

註一：於 112 年 4 月 7 日奉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123005270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註二：尚未經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三：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未公開民國 112 年財務預測資訊，故營業績效變化情形、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相關資訊不適用。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董事名冊

基準日:112年4月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張利榮	109.6.5	普通股	13,253,685	17.775%	普通股	9,512,228	9.215%
董事	魯憶萱	109.6.5	普通股	60,701	0.081%	普通股	70,831	0.069%
董事	陳泰中	109.6.5	普通股	0	0.000%	普通股	0	0.000%
董事	徐廷榕	109.6.5	普通股	0	0.000%	普通股	0	0.000%
獨立董事	謝易達	109.6.5	普通股	0	0.000%	普通股	0	0.000%
獨立董事	朱艷芳	109.6.5	普通股	0	0.000%	普通股	0	0.000%
獨立董事	周哲毅	109.6.5	普通股	0	0.000%	普通股	0	0.000%
合		計		13,314,386			9,583,059	

109年06月05日發行總股份：74,562,763 股

112年04月01日發行總股份：103,220,991 股

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8,000,000 股，截至112年4月1日全體董事持有：9,583,059 股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HOTRON PRECISION ELECTRONIC INDUSTRIAL CO., LTD.*

